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46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竑長土木包工業即徐至詠

訴訟代理人 詹明潔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陳勇勝間請求給付逾期違約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賴秀雯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